

中国的国防现代化与 海关岁九 : 1875—1879*

庞百腾

中国的国防现代化于 1875 年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在此前一年，日本人借琉球水手遇难事件对台湾实施了武力侵占。这促使中国回头评估自己过去为国防建设所作的努力，并且直接导致了自 1874 年 11 月至 1875 年 5 月长达半年之久的政策大辩论。尽管还存在着保守性的反对意见，但在省级改革派官员的支持下，总理衙门制定出了国防现代化的计划。直到 19 世纪年代中期 它都是当时中国涵盖面最广的计划。

新计划的重点在于海防。根据这个计划的要求，中国开始购买、仿制西式武器和军舰，建立新的兵工厂并对已有的进行扩充，派遣中

此文英文本 *China's Defense Modernization and the Revenue of the Maritime Customs Service, 1875—1879* 原载郝延平、魏秀梅编：《近世中国之传统与蜕变》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特刊》，1998 年，下册，第 979~1006 页。承蒙台湾中研院近代史所张力副所长的热心推荐，陈永发所长欣然应允将译文收入本文集。在此特致诚挚的谢意。

① 庞百腾：《沈葆楨和中国十九世纪的现代化》，剑桥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99~314 页；庞百腾：《沈葆楨和 1874—1875 年的政策大辩论》，1860—1894 年晚清自强运动研究学术会议提交论文；庞百腾：《变易的词汇：19 世纪 60 至 70 年代改革派思想》，载庞百腾、冯兆基编：《理想与现实：近代中国的社会与政治变革 1860—1949》第 25~61 页；庞百腾：《沈葆楨评传：中国近代化的尝试》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66~381 页。

国学生留洋学习先进的军事科学技术。作为对这些成果的补充，中国又对传统的水陆军进行削减、重组，并提高他们的训练水平。但是新计划中最重要的部分在于三个地区舰队的建立：北洋、中央和南洋舰队，每支舰队都是仿西式海军进行装备和训练。全部计划的资金预算是一年四百万两银子，它很快以海防专款之名为世人所知。

本研究着眼于海防专款的本质。具体说来，它研究专款的资金来源、操作方式以及它对中国的海防现代化做出的贡献。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对清朝的财政状况、在政府行为扩张时代对有限财政资源的管理以及它给清政府带来的破坏性影响提出质疑。而且由于海防专款的主要来源是海关税收，我们置疑这种由外人控制的机构对 19 世纪中国现代化的影响。

当总理衙门于 1875 年 7 月开始着手设立专款时，它意识到整个帝国已经陷入深刻的财政危机之中。由于 19 世纪中期的叛乱而导致的传统财源的崩溃还没有完全恢复，许多已有的和新的开支项目不得不依赖于两个新的来源：海关税收和厘金。因此，在创设海防专款时，总理衙门也转向这两个来源，以保证新的国防成果可以依赖一个“可靠的收入”。^①

具体说来，专款源于广州、潮州、福州、宁波、登州、沪尾、打狗等地海关上缴中央政府的“百分之四十的海关收入”（四成洋税）以及上海海关税收的一半。总数预期为一年二百万两。另外二百万两源于江苏、浙江（每年四十万两）、江西、福建、湖北和广东（每年三十万两）的厘金收入。这些款项在每年阴历五月和十月被解送给北洋大臣李鸿章和南洋大臣沈葆楨。第一笔款项将于 1875 年 8 月 1 日（阴历七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编辑室等编：《洋务运动》（一）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 第 146~155 页。最初这笔款项没有名字，但是它经常作为海防专款被人提起。《洋务运动》（二）第 346 页。

② 《洋务运动》（一），第 148~149、162~165 页。

月初一)解送到。任何拖迟或者在数额上的短缺都将受到严厉处理。正如总理衙门所强调,资金的提供是实行新的海防计划的重中之重。

考虑到该计划的规模庞大,总理衙门最初设想先在北方创设一支现代海军舰队。^②因此,在专款设立后不久,南洋大臣沈葆楨与总理衙门观点一致,决定应该优先在北方创设一支具有相当规模的舰队。沈强调说,如果没有这样的一支舰队,所有沿海和沿江的防御工事将会变得极其脆弱。因此他将属于他的专款中的二百万两份额也提供给李鸿章,一直到这支舰队大致成型为止。但是,关于这支舰队的规模和构成并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总理衙门将决定权交给北洋和南洋大臣。按照沈的观点,这支舰队至少应该拥有两艘铁甲舰,六艘 250 马力的护卫舰以及两艘 80 马力的炮艇。^③沈尤其希望首先得到一到两艘铁甲舰,因为,正如他在 1874 年指出的,这样的军舰可以为迄今为止不可想象的海军战略开辟新的可能性。如果中国人拥有两艘这样的军舰,他们至少能够有效对付被沈认作中国最大和最直接威胁的日本人。从 1874 年到 1875 年冬天,沈甚至提出要在日意格的帮助下在中国建造一些铁甲舰——后者为当时福州船政局的法国总监督。现在,通过向李鸿章提供他在专款中的份额,沈希望中国不

① 《洋务运动》(一)第 148~149、162~165 页。在 1860 年作为中国在第二次鸦片战争战败的结果,英法强迫中国将 60% 的海关收入用于支付赔款。其余的 40% 被输往北京的户部。在 1866 年赔款分期偿清之后仍然存在着这两笔款项的分离。60% 的海关收入被各省保留使用。另外 40% 仍像以前那样输往北京。赵淑敏:《中国海关史》,台湾中央文物供应社 1982 年版 第 130 页。

② 《洋务运动》(一)第 164 页。

③ 吴元炳编:《沈文肃公政书》苏州,1880,7:28b-29 李给沈的信,1875 年 12 月 16 日见《李文忠公全集》南京 1905,“函稿”,15:33a-b。

久就可以获得这种军舰。

由于被要求提供税款的各个省份既不能也不愿全额解送款项，沈的想法很快就破灭了。作为一名经历过在众多省份间实行“收入分享”的人，^①沈事实上曾预料到各省份的部分汇款短缺。沈向李鸿章提供他在专款中的份额在某种程度上是将这种不良行为减到最低的一种策略，因为在 1875 年的夏天，沈知道他还有不少时间才可以行使南洋大臣的权力：他仍专注于台湾和福州船政局事务。沈的计划失败了。这样，当郭嵩焘和李鸿章为沈的大度而赞扬他时，在最初的 4 个月里仅有二十万两银子被解送给李：仅占计划解送的 15%。只有广东和浙江的海关，江西和浙江的厘金局愿意解送其全部款项。^②

在一些省份，专款被地方官员视为用北京的钱建立自己的防御措施的良好机会。例如，在山东，专款刚设立，巡抚丁宝楨就开始了他的岸上炮台工程，并争辩说山东沿海在北方防御中具有战略性的地位。这项计划的最初开支（约四万到五万两银子）是从专款中的山东份额支出的，正如后来所证明的，它大部分源于海关税收。与

^① 李给沈的信，1874 年 10 月 29 日，见《李文忠公全集》“函稿”，14:30；沈的奏折见《海防档》1875 年 1 月 8 日，卷二，531b；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1890,7:29；沈的奏折，光绪五年六月十一日（1879 年 7 月 29 日）故宫博物院，台北：《月折档》光绪五年六月中旬。

^② 庞百腾：《太平天国最后几年中（1860—1864）江西的收入与军费开支》，《亚洲研究季刊》，26:1,1966,11 第 49—66 页；庞百腾：《维持福州船政局 财政与中国早期的现代国防工业，1866—1875》，《现代亚洲研究》，21:1,1987,1 第 121—152 页。

^③ 李给沈的书信，见《李文忠公全集》“函稿”，1875 年 12 月 16 日及 1876 年 1 月 16 日，15:33—34 及 36；郭嵩焘给沈的信，见黄濬：《花随人圣盦摭忆全编》，1876 年 2 月 4 日，许晏骈、苏同炳编。（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 年），第 89 页。

此同时，丁巡抚始终对北方舰队的形成只提供了口头上的承诺。

广东的计划更加野心勃勃。在 1875 年，该省已拥有九艘汽艇，其中七艘购自英国和法国，另外两艘则出自自己的兵工厂和造船厂（建于 1873 年）。专款甫一设立，两广总督英翰就请允举借外债二百两用以扩充广东海防。这一请求被户部驳回，英翰被指令与李鸿章和沈葆楨一起构建未来的海防计划。^②但是当刘坤一于 1876 年 1 月取代英翰成为两广总督时，他继续致力于广东独立的防御计划。在那一年，他用八万两银子从英国人手中买下位于黄埔的造船厂，又于 1877 年，计划耗资十万两银子建造十四艘小汽艇，这还没有包括每年五万两银子的经费在内。^③这些开支都源于该省的厘金收入。在整个 70 年代的后半期，该省每年拨款三十二万四千到四十九万二千两银子用于该省自己的防御措施。在 70 年代后期 尽管有来自朝廷方面的责怪，广东的厘金收入却没有一两银子解送给海防专款，部分原因是基于此。与此相反的是，从该省官员较少能染指的海关收

^① 丁的奏折，1875 年 10 月 29 日及 1876 年 3 月 29 日见《洋务运动》（二），第 339～344 页。

^② 英翰给总理衙门的奏折，光绪元年五月二十三日（1875 年 6 月 26 日）；光绪元年五月二十六日（1875 年 6 月 29 日）的奏折 户部给总理衙门的行文 光绪元年六月十二日（1875 年 7 月 14 日）。均见于《总理衙门档案》台北“俄”档（俄罗斯档案 154：“筹借洋商银两”）。

^③ 《洋务运动》（二）第 364～367、371～372、407～412 页；参见王尔敏：《清季兵工业的兴起》，南港 1963 年 第 111～112 页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 第二卷 第 581 页。

入相当部分被解交给专款。^① 尽管如此，由于厘金收入被用于购买或制造小的内河巡逻艇，广东的成就对整个海防计划贡献甚微。

李鸿章对山东和广东地方当局的态度尤其不满。沈葆楨也对这种虚假的财政安排深感不快，于是向李建议联合上奏朝廷，以确保户部能制止个别省份对专款的侵挪。李认为这种行动是不明智的。他告诉沈，户部会习惯性地推托，任何强制性的努力都只是徒劳的。^② 此外，由于批评了左宗棠的西征，李最近遭到了极端保守势力的责骂，他已没有较强的立场去挑战他在沿海各个省份的对手们。^③ 结果，他们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各省对专款的侵挪通过两种方法实现。第一，各省无视国家的整体需要而各自追求自己的国防现代化，他们仍将各自的开支加在专款上。一些省份涉及的数额较少，如山东；但也有达到巨大份额的，如广东。第二，各省份又不愿意交出份额的其余部分。在李和沈看来，大部分省份仅把专款置于支出的底层。这尤其体现在厘金收入的支出上。各省在厘金收入上都有比在海关收入上更大的控制力。毫无疑问，这样的操作在各省继续进行着：当有更多的收入可用于地方时，地方官员和领导者无论是通过合法的行动或是侵吞盗用都可获得利益。因此在日本人入侵台湾期间和之后兴起的军事建设

^① 广东从其海关收入中对海防专款的解送每年固定为二十四万两。这在 1876 年 8 月降为十二万两。在第一年（1875—1876）里，它是全额解送，在 1876—1877 年是 91.67% 解送而在 1877—78 及 1878—79 年是 82.5% 解送。参见庄吉发：《清季南北洋海防经费的筹借》，《大陆杂志》，55：5，1977 年 11 月，第 228～229 页；《刘坤一遗集》北京中华书局，1959 年，卷一第 398—399 页；国立故宫博物院、故宫文献编辑委员会编：《宫中档光绪朝奏折》（26 卷），台北：故宫博物院，1973 年，卷二第 142、160、229～230、234～235 页。

^② 李给丁宝楨的书信，1876 年 1 月 20 日。见《李文忠公全集》“函稿”，15：37。

^③ 李对沈征西的反对，见徐中约：《1874 年中国的政策大辩论：海防与塞防》，《哈佛亚洲研究季刊》，25，1964—1965，第 212～228 页。

狂热中，广东只是由于其规模巨大的防御计划和其高级官员的不合作态度才变得臭名昭著。^① 沈葆楨将他专款中的份额转送给李鸿章所表现出的爱国心并没有对广东当局产生任何影响力。

但是，各省对专款的侵挪仅仅是问题的一部分，因为大部分专款未能解交仅仅是因为户部的糟糕规划。即使在专款设立前，北京中央政府也清楚知道，大部分（即使不是全部）省份都是远远的入不敷出。专款设立所增加的财政负担是显而易见的。广东的情形同样可以作为例证。该省的厘金收入额为一百一十余万两，其中的 96%（一百零五万六千八百两）已经被用于“优先”支出。这包括修建皇陵的支出、京饷的例输和对左宗棠西征的援助。广东用厘金就能够承担它的防御计划仅仅是因为它在许多“优先”项目上存在着拖欠行为。^② 正如我们在后面将看到的，因为不得不承担长江口大部分防御设施的支出，江苏的情形更为糟糕。但即使在像湖北这样没有主要的防御责任的省份，它的收入仍然短缺，^③仅有很少一部分资金用于专款。正如李鸿章敏锐地指出，户部创立专款仅是一种花招而已。^④ 没有中央的全盘预算和对优先开支的重新安排，以及对那些李、沈、丁日昌和其他人在政策辩论中所指出的浪费财力机构的削减，专款不能实现它的基本目标。因此，在专款设立的头一年间，只有七十万两银子到位，仅占全部预算四百万两的 17.5%。^⑤

认为沈葆楨致力于把中国发展为海上强国的说法是一种夸大，

① 另外，广东也从事于许多要塞建设和购买炮舰计划。由于它的厘金和其他收入已告枯竭，为处理紧急事件它不得不从明确标明为专款所有的海关收入中支取款项。见《洋务运动》（二）第 411、432~434、435 页。

② 《洋务运动》（二）第 365~366 页。

③ 《洋务运动》（二），第 363~364 页。

④ 李给沈的信件，1875 年 12 月 16 日。见《李文忠公全集》，“函稿”，15：33b。

⑤ 《道咸同光四朝奏议》卷七，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0 年，第 3042 页。

但是他关于铁甲舰和外洋舰队的想法却有这样一种倾向。可是他所设想的铁甲舰一艘就要花费近二百万两银子。因此他对专款的数量微薄非常失望。^① 与此相反，李鸿章更倾向于海岸和港口防御的现代化——一个开支较小的选择。^② 他的偏爱早在专款设立之前就已经很明显了。那时他基于罗伯特·赫德的劝说向阿姆斯特朗公司购买了四艘“斯力”式炮艇。这些炮艇配备了易操作、快速和威力巨大的来福炮，它可以穿透二十五厘米的铁甲，因此它们被认为能在港湾里拱卫铁甲舰。

与此同时，关于铁甲舰的看法也经历了剧变。由于在 1874—1875 年冬天人们对它热情的消退，再加上更加先进的鱼雷到达中国的消息，铁甲舰的优势成了疑问。尽管中国人也从外国报纸上了解到铁甲舰可以用钢铁网抵御鱼雷，但是没有人准备在缺乏确定信息的情况下作任何的抉择。^④

由于关于铁甲舰的功效仍是一个疑问以及它的价格上又非常昂贵，总理衙门支持了李鸿章的做法，购买那些中国能承受得起的海防武器。同时，它要求李调查购买或制造最新式鱼雷的可能性。李计划在他的新式“斯力”式炮艇到达之后暂时用专款去支付它们的日常运作费用，同时依照沈的建议，资助福州船政学堂的 30 名学生赴欧

^① 尽管经费短缺，沈仍坚持试图在铁甲舰问题上影响到李鸿章。见李给沈的信件，1876 年 2 月 20 日，李给丁日昌的信件 1876 年 3 月 31 日，《李文忠公全集》“函稿”，16:3 及 8b。

^② 罗林森：《中国发展海军的努力，1839—1895》，麻省坎布里奇，1967 年 第 69 页。

^③ 见《洋务运动》(二)第 335~337 页 李给沈的信，1876 年 1 月 16 日，《李文忠公全集》“函稿”，15:36b。

^④ 见《洋务运动》(二)第 337~338 页；《道咸同光四朝奏议》卷六 第 2865 页。

深造。^① 这是一种现实的做法，尤其是随着左宗棠在 1876 年中期要求为他的西征额外增加经费而导致对专款的大幅削减时表现得更为明显。

左宗棠像沈葆楨一样是一位爱国者又是一个意志刚强的人。当他被任命去镇压西北的穆斯林叛乱时，他为此做出了极大的贡献。1874 年早期，在花费四千万两银子镇压甘肃的叛乱之后，他想继续推动他的西征以达到它逻辑上的结尾：收复新疆。由于新疆是一个令人崇敬的统治者——乾隆皇帝——所征服领土的一部分，所以这一行动颇合朝廷的心意。左宗棠因此被任命为钦差大臣，督办新疆军务。^②

至此，左主要从厘金和长江诸省的海关收入中获得财政支持，这实际上和海防专款的来源一样。但是，从一开始他就不能获得全部供给。^③ 台湾危机期间和之后，由于款项被截留用于本地防御，沿海省份的汇寄数额剧减。他开始考虑外国贷款。^④ 而且在 1875 年年底，当他的拖欠费用高达二百六十万余两时，左请求朝廷允许他举借一千万两的外债。为保证尽快达成此事，他特别要求由沈葆楨——他最信任和现今在南京的有权力的朋友——来负担此事。^⑤

自从日本人成为中国的一个威胁之后，沿海诸省成了左争取款项的竞争对手。在 1874—1875 年的政策辩论期间，李鸿章公开批评

^① 见《洋务运动》(二)第 338 页；李给沈的信，1875 年 12 月 16 日，《李文忠公全集》“函稿”，15:33b。

^② 徐中约：《伊犁危机》牛津，1965 年，第 35~36、39 页。

^③ 例如，曾国藩就多次不履行责任，并且他并不是唯一的一个。但是，曾在两江总督的继任者在解送款项上却很迅速。见左给杨昌濬的信件，1872 年 12 月至 1873 年 1 月内，《左文襄公全集》，12:70。也见于他给金顺、杨昌濬及王凯泰的信件，同前，36,39,40b~41。

^④ 左给胡光庸的信，1874 年 9—10 月。同上，14:39b~40。

^⑤ 左给沈葆楨的信，1875 年 11 月—12 月，同上，15:63b~64 参见《左文襄公全集》“奏稿”，47:49~56b。

收复新疆的行动是在一个既无经济亦无军事价值的地方上浪费资源。但另一方面，左坚信西北在整个帝国的防御中占有重要地位。他争辩道，中国人在新疆的胜利，不仅能阻止沙俄和英国对该地区的野心，同时也是对所有觊觎中国沿海的外国列强的一个警告。除此之外，他强调说，西方在沿海地区的利益与在亚洲内陆不同，只是商业上的，而非领土上的。^① 他个人仍然相信（相当幼稚地）正是福州制造的轮船的力量把英国的注意力从沿海引向亚洲内陆的边界上。^②

至于经费，当左宗棠写信给沈葆楨时，假若有了全面完整的计划和一种优先的感觉，他完全相信没有任何问题。在他看来，这种优先权是显而易见的。而且他认为，收复新疆成功是一定的，但是海防的充实是无可担保的。因此经费是应该用往可以产生积极效果的地方。左所需要的只是朝廷的允许和他的朋友沈的合作。由于沈在一年多以前曾经手谈判过一笔利息为 8% 的借款，左也希望通过沈获得这样的“低息”借款。^③ 更重要的是，由于沈已经成为新海防计划的重要人物，获得他的支持便会减轻沿海诸省的反对。因此左绕过了以前常常为他操办贷款事宜的代理人胡光庸。^④ 这是一个聪明的政治行动。

沈一般是反对举借外债的。1874 年他写道：“夫今日之所借之

^① 《洋务运动》(一)第 48~49 页 另见蒋廷黻编：《近代中国外交史资料辑要》第二册 台北，1959 年 第 218,222 页。

^② 左给谭钟麟的信，1875 年 2、3、4 月 见《左文襄公全集》“函稿”，15：9ab。

^③ 左给沈葆楨的信 1875 年，同上，15：15ab 及 63b-64b；另参见《左文襄公全集》“奏稿”，48：55b。

^④ 关于胡和左的早期借款 参见斯坦里：《晚清财政 革新家胡光庸》 麻省坎布里奇，1961 年，第 48~49 页。

数，即后日所偿之数，非源也；且厚息输于外洋，非甚燃眉，孰甘挖肉。’^①但是在台湾危机期间，沈本人仍倾向举借一笔数目为一千万两的外债（由于与日本人的较早调解，最后数额减为二百万两）。而且直到 1876 年年初，沈从未对左的西征事业表示过反对。^②因此令左感到惊讶的是沈反对他的借款并坦率地称之为“下策”即使它是一种必要的邪恶。^③

沈的反对主要基于两点重要的考虑。^④在理论上他坚持借款分为两种：对产生利润的企业进行投资的和仅仅是满足政府开支的。后者不能产生利润而且经常导致借新债还旧息。沈为他的台湾借款争辩说那不单单用于军事用途还用于开发岛上的自然资源。而新疆是不同的，他继续说道；它的面积和种族的不同，以及那些有敌意的穆斯林，这些都肯定会导致一场旷日持久且耗资巨大的平定行动。除此之外，胜利只会使中国在未来更加进一步卷入与沙俄人的纠纷当中。因此，左所建议的这种借款根本不是一个真正的长期解决办法。

现实方面，沈指出，帝国现在深陷财政危机当中。各省都已经难以承担对左当前的负担，这包括偿还左在数月前筹集的数额为三百万两借款的本息。^⑤他们肯定不能承受新的更大的借款——它单单利息就与左整年的军事开支不相上下。沈然后向左保证说，这决不

① 见沈珂编：《先文肃公政书续编》第 61 页。非常感激沈祖馨先生提供此抄本。

② 文煜给总理衙门的奏折见《总理衙门档案》1874 年 12 月 19 日“俄”档 154：“筹借洋商银两”，光绪元年八月十八日。贷款以长江及沿岸的十个海关的收入为抵押，为期十年，利息为 8%。户部给总理衙门的行文 1875 年 4 月 18 日。同前，光绪元年三月十三日。

③ 左给谭钟麟的信，1876 年 2 月。《左文襄公全集》“函稿”，16:3b。

④ 《沈文肃公政书》，6:9—13。

⑤ 王宏志：《左宗棠平西北回乱军饷之筹措》，《史学集刊》1972 年第 4 期，第 245 页。这笔借款在斯坦里的《晚清财政》中没有被提及。

是对左的事业的歧视，因为海防专款的解送也欠额达 80% 以上。各省的财源接近于枯竭了。

终止西征将会引致侵略，是对列祖列宗所取得的成就的嘲弄。这些都不是沈愿意看到的。于是为了寻找一个解决办法，他建议通过修建灌溉工程、建立军垦和畜养牲口让新疆更多地在财政上实现自立。这些措施可以削减交通费用，它占了左整个预算的四分之一强。^① 沈因此向朝廷呼吁从内务府开始通过削减皇家开支树立榜样。户部应该做出整体的计划以确保那些非急需的开支可以解送给左（包括陕西、贵州和云南的军费以及为未任命的外交公使预备的钱）。沈提醒朝廷说，自太平天国运动以来，没有军队可以拿到全饷，如果左能有他的经费的 80%，那么他的事业便不会失败。

事实上左根本就没有受到歧视。他的事业有八百万两的预算，是海防专款的两倍。与此相对应的是，后者所受损害更多并且继续在受损害。^② 另一方面，尽管沈反对的只是借款，不是左的西征，但他提出的解决办法并不现实。从非紧急事项中转移出来的款项远远不能弥补左的赤字，除非朝廷愿意彻底紧缩自己的开支，但这是不可能的事。建议左应该开发新疆的农业资源从长远看很有道理，并且左一直也在沿着这个方向考虑，^③但是这并不能缓解他目前的需要。毫无疑问，左认为沈的异议是针对他个人的。否则沈怎么能转而反对仅仅在数年前慷慨牺牲部分军费帮助福州船政局走出财政困境的老朋友呢？很明显地，左宗棠想，沈现在对他所做的与他（沈）在 60 年代早期对曾国藩所做的一模一样，即为自己的省份截留后者的军

^① 左的每年预算超过八百万两银子。运输费用超过了二百万两。见《左文襄公全集》“奏稿”，47:49ab。

^② 徐中约《1874 年中国的政策大辩论：海防与塞防》，《哈佛亚洲研究季刊》，25.1964—1965 第 227~228 页。

^③ 《左文襄公全集》“奏稿”，46:36ab 刘广京、理查德：《军事挑战 西北与沿海》，《剑桥中国史》第 11 卷 第 239、242 页。

费这一次 沈实在与李鸿章合伙来反对他了。^①

这场争论的根源在于沈和左被任命负责“对立的”防御事宜。这种争论由于他们相互忽视对方承担事宜的重要性而加剧。沈没有认识到新疆对蒙古和北中国安全的战略上的重要性，^②左忽视了海军和海防事宜的最新进展。他仍不愿意谈论日本人的直接威胁。但是最重要的是，他们两个互相对立仅仅是由于经费的严重短缺。

沈和李并未如左断言的那样合谋反对他。在李与沈的通信中找不到这一点。江苏厘金的解交——沈对其的控制力要超过对江西和安徽厘金的控制——进一步表明了对左的款项解送是增长的，即从 1875 年的二十六万四千两增长到 1879 年的四十五万八千三百三十两，从占该省厘金收入的 13.10% 增长到 18.84%。据笔者所知，向左解送厘金诸省没有一个省份有这么大的增长，尽管在这一时期，浙江曾成功地定期解送一笔较大的款项（每年约五十三万七千两），在该省全部厘金税收入中占到一个更高的比例（27%—30%）。^③诚然，江苏的款项解送远远低于左的期望（这实际上是所有其他各省的情况），但是在同一时期，该省没有从其厘金收入中向海防专款解送一两银子。^④与十多年以前他与曾国藩的争论不同，沈不是在保护该省利益而是在保护整个海防计划，就像左在保护他的西征计划一样。

^① 见庞百腾：《维持福州船政局》第 145 页；另见左给谭钟麟的信，1876 年 2、3 月，《左文襄公全集》“函稿”，16:8b。

^② 关于新疆战略上的重要性，参见刘广京、理查德：《军事挑战：西北与沿海》第 237 页。

^③ 自 1877 年始福建在台湾危机后恢复了它对左宗棠的“正常”解送。它平均每年解送三十一万三千两银子即它总收入的近三分之一到西北。从其他省份解送的款项在数量上和比例上都小得多。见罗玉东：《中国厘金史》，第 486～487, 496, 509, 515, 563, 569, 578, 585 页。

^④ 《沈文肃公政书》，7:52b。据罗玉东研究，1875 年有 1280 两银子（一个毫无意义的数目）被解送给专款。罗玉东：《中国厘金史》第 491 页。

争论中未提到的是借款对海防专款一定造成的影响。早在 1876 年初期，就是专款设立后半年多时，李鸿章仅接到约二十万两银子占预期数目的十分之一，而且大部分源于海关收入。借款一旦实现，现有海关收入的大部分将被用于借款的分期摊还，因而会进一步减少本来就数额不多的用于专款的资金。对沈和丁日昌而言，这意味着推延购买铁甲舰船。^① 海防计划的倡导者们因此大力反对借款，并且李鸿章特别赞赏沈在他的奏折中所表现出的坦率直言：（各稿）“剴切详明，词严义正，古大臣立朝风采复见于今，大足作敢言之气，倾服莫名。”^② 事实上，由于李与左的关系恶劣，他不能说出这么坦白的話，因此对沈在其奏折中所表现出来的语调大为欢迎。但是左会接受沈的“真诚批评”吗？这是李最为担心的。

在北京，内阁和户部就对外借款问题也分为两派。户部关注于帝国的财政状况，强烈反对进一步向外国借款。^③ 另一方面两者都同意左的西征必须继续下去。因而达成了—个折衷方案。左被批准举借—笔数额为五百万两的外债。至于另外五百万两，二百万两先由户部解送，尔后由原本指定用于海防专款的海关收入“逐步”归还；剩下的三百万两从各省已经许诺向左承担的款项提前解送。这项新

^① 李给丁日昌的信 见《李文忠公全集》“函稿”，16:8b。丁也反对借款。见《道咸同光四朝奏议》卷六第 2950~2951 页。

^② 李给沈葆楨的信，1876 年 3 月 8 日。见《李文忠公全集》“函稿”，16:5~6b。

^③ 左给刘典的信，1876 年 3 月左右 见《左文襄公全集》“函稿”，16:12b；李给沈葆楨的信，1876 年 3 月 8 日 见《李文忠公全集》“函稿”，16:5b。事实上，左也怀疑这两个人不仅反对他的借款，而且试图缩减他的其他收入。左给刘典的信，1876 年 3 月 见《左文襄公全集》“函稿”，16:19ab。

的安排定于 1876 年 8 月开始生效。^①

折衷方案是针对借款问题而不是针对左提出的数目问题。因此左有理由感到高兴，他尤其感谢“皇恩”允许他拥有了海防专款的一半。贷款的主意自然是保证迅速获得既定数额的款项，同时防止解交款项的各省违反约定，因为这些贷款的分期偿还事宜是由实际上被外人控制的海关处理的。由于从各省解送的五百万两银子很快就会送抵左，决定将那笔贷款“五百万两”推延一年。^②

依照沈的心意，中国海军力量的发展要想完全生效，至少必须每一只船都与日本相匹敌，包括一些铁甲舰。^③ 由于专款的收入已经相当令人失望，朝廷对专款削减一半的决定使得他与日本海军力量持平的计划更加遥远。他开始寻求另外的可能性。

1877 年 1 月，当福建巡抚丁日昌就台湾的现代化提出了一个广泛的计划时，一个机会出现了。丁的建议是通过架构电报线、修建铁路（沿海岸与纵贯全岛）开发岛上煤、铁、硫磺、樟脑、茶及石油等自然资源，加强台湾和整个海洋前线的防御。沈葆楨和李鸿章大力支持这个建议，争论说在琉球和朝鲜十分活跃的日本人不会忘了台湾。沈对丁的计划尤其热心，因为除了铁路系统之外，它事实上与他在早期所建议的一模一样。他现在说道：“铁路一端实为台地所宜行。”^④

对于丁来说，与对沈和李一样，这个主意是用台湾的发展计划——它确能加强整体的防御效果——去争取那些既没有用于海防

^① 1876 年 4 月 3 日谕旨，见《大清历朝实录》光绪朝 27:10b~12b；又见《总理衙门档案》，“俄”档 154：“筹借洋商银两”，光绪二年三月十日（1876 年 4 月 4 日）这些省份是福建、广东、浙江、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山东、山西、安徽、四川及福建海关。江苏虽不包括在内，但是它每月要解送六万两银子给左宗棠。

^② 左给刘典及谭钟麟的信，1876 年春天，见《左文襄公全集》“函稿”，16:12b 及 14 又见《左文襄公全集》“奏稿”，48:53~57。

^③ 见沈珂：《沈文肃公政书续编》第 59 页。

^④ 《洋务运动》（二）第 346~362 页。关于沈的观点，详见第 358 页。

也没有用于左的西征的款项。沈因此十分乐意从本来应解送北京的上海海关收入中向丁提供十万两银子。另一方面，李建议这笔超过二百万两的款项应从所有海关的“四成洋税”中支取，而不是从已归海防专款所有的款项中支取。总理衙门对丁关于台湾的计划也相当满意，但是却发现沈和李的资金解决办法是不可取的，因为一个会威胁到中央政府的收入，另一个会损害西征的财源。总理衙门转而建议应该由李和丁来平分已缩水的海防专款。

这不是海防计划倡议者们所希望的。因此在看到他的行动被阻止时，丁迅速调整了他的计划的重点。他现在争论说尽管铁路——他计划中最重要和耗资最大的项目——和其他一些项目对台湾有好处，但它们不能满足眼下整体海防计划的需要。像沈一样，他觉得海军的发展包括拥有铁甲舰应该被优先考虑。丁提醒朝廷说这就是为什么沈将他在专款中所占的份额优先提供给李的原因。既然专款收入数额已经很小了，丁宁愿现在的努力方向是购买更多的“斯力”式炮艇。至于台湾，一条路——仅仅从专款中耗资二三十万两银子即可修建——在目前就足够了。^②

既然丁修改后的计划没有要求更多的资金，总理衙门很容易就批准了。不久它就命令李和沈购买更多的“斯力”式炮艇。与此同时，专款像以前那样被解送给李。就这样，北京又一次赢得了这场财政拔河。李、沈和丁被迫退回原地。^③

在 1876 和 1877 年大部分时间里，许多国际纠纷给中国沿海带

① 《洋务运动》(二)第 353~362 页。

② 《洋务运动》(二)第 368~371 页。

③ 《洋务运动》(二)第 372~374,377~378 页。

来了一种不稳定的气氛。^①除了日本人向琉球和朝鲜的推进政策外，西班牙人威胁说要将炮艇开入中国以解决一个旧的海难事件及苦力贸易问题。同时，马嘉理事件和吴淞铁路事件又加剧了中英间的紧张关系。考虑到这些事态的发展，李宗羲在台湾危机期间创始的长江口防御工事变得更加急迫。从一开始，这一计划就被认为是长江防御计划的一部分，它的经费不仅来源于江苏本省，也出自上游的几个省份——湖南、湖北、江西和安徽。然而由于长江入海口位于江苏，它的财政责任也就最大。于是这种财政负担被众多财源所承担（包括从上海 1875—1876 年度“四成洋税”一半的一次挪用（另一半已经长期用于江南制造局））。

与大多数跨省工程的典型一样，从中受益最少的省份都不愿承担它们的义务。因此湖南仅提供了它本应承担数目的 40% 而湖北仅有 20%。相应地，江苏不得不填补这十八万两银子的差额。在巨大压力下，沈向北京要求允许他再获得下一年上海“四成洋税”的二分之一（1876—1877）。自 1876 年后期江苏的经济由于旱灾和蝗灾的缘故步入萧条，沈因而于 1877 年 4 月又要求北京允准他扣留这“四成洋税”之一半再多十二个月。为了支持他的请求，他指出长江和吴淞要塞仍缺二十一门大炮，而且至少三十门旧式土炮需要更换。但这一次，沈仅被允诺了他要求的一半；另一半作为对外借款妥协方案的一部分已在 1876 年 8 月被应允给了左宗棠。沈仍然希望到 1878 年 7 月这笔进款会有三十万两。但直到这一年的四月，他所接到进款的还不超过这个数目的三分之一。^②

^① 《洋务运动》(二)第 346~362 页；李 1876 年 2 月 6 日及 3 月 8 日给沈葆楨的信，4 月 10 日给冯竣光的信，7 月 23 日给鲍元参的信，8 月 23 日给冯竣光的信。1877 年 1 月 14 日给丁日昌的信，3 月 1 日给沈葆楨的信，3 月 3 日给吴赞诚的信。见《李文忠公全集》，“函稿”，16:2, 5b~6, 10ab, 17, 18b~19, 36; 17:1b~2, 3b.

^② 见《沈文肃公政书》，7:1~2b, 28b, 52b~53.